

会计实务中对于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5_AE_9E_E5_c42_646284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会计实务中对于视同销售行为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：第一，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、无偿赠送他人，会计核算不确认收入，直接结转成本。【例1】甲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自行建造职工俱乐部。该批产品的成本为200000元，计税价格为300000元。增值税税率17%。甲企业的有关会计分录如下：借：在建工程251000 贷：库存商品200000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51000 第二，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，会计核算通常认为应视为正常销售，先确认收入再结转成本。【例2】某企业以自产的产品一批分配给投资者，该批产品实际成本600000元，计税价格750000元，适用增值税税率17%。借：利润分配877500 贷：应付利润877500 借：应付利润8775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750000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127500 借：主营业务成本600000 贷：库存商品600000 第一种情况的处理理由是：这种行为从会计角度来说，没有发生经济利益的直接流入，不是销售活动，不能确认收入，但税法规定要视同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。第二种情况的处理理由是：这种行为虽然没有直接的货币流入或流出，但从实质上看可视为将货物出售后取得销售收入，再用货币资产分配给股东，因此应作销售处理，按售价或组成计税价计入有关收入科目，再结转成本。笔者认为第一种情况下并不是没有经济利益流入，特

别是对于以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这一行为，与以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并无实质上的区别。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分散在部分准则中：(1)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应付职工薪酬》应用指南规定，企业以自产产品发放给职工的，应当根据受益对象，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，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。(2)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应用指南规定，换出资产为存货的，应当作为销售处理，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，同时结转相应成本。(3)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应用指南规定，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存货抵偿债务的，应当作为销售处理，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，同时结转相应成本。

【例3】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本期以自产产品对乙公司投资，双方协议按产品售价作价。该产品的成本200 000元，假设售价和计税价格均为220万元。该产品的增值税税率17%。

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借：长期股权投资25740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2200000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374000 借：主营业务成本2000000 贷：库存商品2000000

【例4】甲企业以自产的一批产品分配给职工，其中生产工人占40%，车间管理人员占35%，行政管理人员占25%。该批产品的成本为40000元，市价50000元，增值税税率17%。

借：生产成本23400 制造费用20475 管理费用14625 贷：应付职工薪酬58500 借：应付职工薪酬585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50000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8500 借：主营业务成本40000 贷：库存商品40000

此外，根据我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，对于企业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、在建工程、管

理部门、非生产机构、提供劳务、以及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的，应当视同销售计征消费税，计提的消费税计入有关成本。笔者认为视同销售行为计算交纳消费税应与收入相配比，计入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【例5】某企业将自己生产的汽油500升用于本厂在建工程，该标号汽油的单位售价为2/2元，升，单位成本为1.2元/升。

借：在建工程1287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1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187 借：主营业务成本600 贷：库存商品600 借：营业税金及附加100 贷：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100

【例6】某汽车制造厂将一辆自产的轻型商用客车对外捐赠，该车的售价为5万元/辆，成本为3.5万元，辆。

借：营业外支出585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A，5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8500 借：主营业务成本35000 贷：库存商品35000 借：营业税金及附加250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